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督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相关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1年01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1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1年0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1年0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形成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敬业、忠于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合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良好、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内容完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

程》等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获批总额为546,179.55万元，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0,717.92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1年0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海淀国投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向海淀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淀国投与海淀国投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两方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1年0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淀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1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集团”）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年利率不超过6.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淀国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淀国投集团持有海淀国投100%股权，海淀国投与海淀国投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21年0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原人民币15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新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一年，可提前归还，年利率为6.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淀国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淀国投集团持有海淀国投100%股权，海淀国投与海淀国投集团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减少租赁面积，租赁标的物的房屋建筑面积由5244.82平方米变更为4544.82平方米，每月房屋租金由1,573,446元变更为1,363,446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绿能拟与海淀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淀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房屋租赁变更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2021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拟共同参与认购信托计划及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间级委托人，以下简称“三聚绿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北京洪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

泽阳光”)共同委托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国民信托受托设立“国民信托 锦富汇2号纾困项目集合服务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或“信托计划”),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75,000万元,公司及三聚绿能以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20,100.25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认购信托计划中间级份额(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债权103,107.55万元,三聚绿能应收账款债权116,992.70万元),海新致以其持有的不少于2亿股三聚环保的股票收益权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洪泽阳光以其持有的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90909%的股权收益权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公司向上述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80,000万元,每期贷款的贷款期限均为36个月,贷款固定利率8.5%/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海新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2021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会议同意公司向海淀国投集团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山东三聚按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淀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淀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



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聚”）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集团”）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会议同意公司向海淀国投集团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山东三聚按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淀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淀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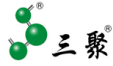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3,804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6%，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00%。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正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1日